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補充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債務(「出售事項」)；(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主要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述，載入通函的額外資料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a)條之規定，且儘管已取得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之出售事項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及19.41(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已表示彼等將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現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a)出售事項；及(b)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